

臺南市東山區公所【弱勢家庭住宅改善】申請作業流程表

權責單位	作業流程	作業期限
社會課		2 週
市府社會局		社會局 定期彙整 統一辦理
<p><b>※法令依據</b> 臺南市弱勢家庭住宅改善實施計畫</p>		
<p><b>※應備證件</b>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申請表</li> <li>2. 最近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</li> <li>3. 住宅現況照片</li> <li>4. 自有房屋檢附建物所有權狀影本;非自有房屋檢附建物所有權人同意書</li> <li>5. 修繕估價單</li> </ol>		
<p><b>※使用表格</b> 臺南市弱勢家庭改善住宅申請表</p>		
<p><b>※作業注意事項</b> 委由區公所於 10 萬元代辦補助案，以就地審計方式辦理核銷 其餘補助案由市府社會局逕核定予申請人， 申請人檢附施工前中後照片、收據及領據向社會局核撥補助款</p>		
<p><b>※承辦課室</b> 社會課 電話 06-6802100#105</p>		